

股票代码：600383

股票简称：金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科 学 筑 家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397,786,721.2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4,253,582,777.44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,387,183,498.85 元。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514,583,572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160,208,500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39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

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7 日